

宋本《廣韻》系列 並論周祖謨校澤存堂本《廣韻》

余 迺 永

【本文提要】

現存宋本《廣韻》有三系，即黑水城北宋本殘卷與南宋高宗時刊本，及寧宗時翻刻本爲一系，南宋孝宗時浙刊巾箱本與閩刻鉅宋本各爲一系。高宗本及鉅宋本之全帙均藏日本內閣文庫，巾箱本前後缺四十二頁藏於臺北國家圖書館。三系以鉅宋本最近於北宋初刻本，影響元後略注本者亦最多，巾箱本之內涵則異於高宗本系及鉅宋本系，是以另成一系也。

清代翻刻宋本《廣韻》者以張士俊澤存堂本最著名，批校者亦至夥，近人周祖謨遂得以踵事增華，於一九三七年出版《廣韻》校本及校勘記。可惜嗣後五十餘年不予修正，以故後來於國內出版之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及鉅宋本均未嘗引用，日本藏之全帙南宋高宗刊刻本及鉅宋本乃至近年出版之北宋殘卷更無論矣。

周氏對《廣韻》版本之認知既欠周遍，復疏於經訓，難免於力詆張刻之餘，輒以不誤爲誤，且厚誣張刻動輒竄改原書。本文試就周校跋文臚列所謂澤存堂本之謬，比對《廣韻》諸本，證張刻之前固自如此；並由張刻序跋及與諸本校勘結果，知張刻亦曾參考諸本之長而非徒擅改原刻而已。至於周氏訛校訛補之例，尤指不勝屈。茲略陳其訛改十類爲例，以明《廣韻》非重校不足以知其本來面目。至於全書反切之擬音及又切之互註更非周校所能及也。

一、《切韻》系書類別

《切韻》傳世之殘卷約可分五系。舉其大者，乃《切二》及《切三》爲一系，《王一》及《全王》爲一系，《王二》與《唐韻》各爲一系，《五代本切韻》爲一系。前四

系同屬寫本，《五代本切韻》則有寫本與刻本兩種。由《切韻》至《廣韻》其間相距逾四百年，體例除《王二》之韻目及韻序略異。諸系之別，不外於韻目以開合分或以洪細分，又收字漸廣兼且注文越見繁富耳，故其間不同乃量之增加而非質之改變。

二、宋本《廣韻》系別與清代翻刻之宋本《廣韻》

《廣韻》傳世之宋刻，國內所見北宋版獨俄藏黑水城殘卷一種。南宋版者可分三系，即浙地官刊之高宗時刻本及寧宗時據以翻刻者為一系，此系之祖本乃俄藏北宋本^①。孝宗時浙刊官刻之巾箱本與乾道五年（西元一一六九年）黃三八郎書舖私刻於閩地之鉅宋本各為一系。鉅宋本雖非官刻，刊行亦較晚，然觀其上聲之賺、檻、儼、范四韻及去聲之陷、鑑、釅、梵四韻與平、入二聲之咸、銜、嚴、凡及洽、狎、業、乏諸韻相配不紊，錯字又較少；而非如俄藏本去聲置釅韻於陷韻之前（上聲韻未殘缺無考），可知鉅宋本所據以為底本者必早於俄藏本。巾箱本上去二聲此四韻亦如高宗本之提儼、釅於賺、陷之前，錯字則與俄藏本及鉅宋本互有異同，是以自成一系也。

清代翻刻之宋本《廣韻》，康熙甲申四十三年有吳郡張士俊澤存堂本及丙戌四十五年曹寅刻於揚州詩局之棟亭本，光緒十年有黎庶昌刻古逸叢書本。黎刻所據之底本為南宋寧宗時刻本^②，由楊守敬於日本訪得。張刻所錄之刻工同黎本而錯字較黎刻為少，故所據者乃為寧宗版之遞修本，原藏汲古閣。曹刻改南宋本原每半頁十行為八行，是以版面異於張刻及黎刻，又略去刻工姓名；然以內涵言，張刻與曹刻最相若，二書可能來自同一底本。兩者之不同，或曹氏乃據寧宗遞修本翻刻，而張氏乃據相同於此本之影鈔翻刻，遂不免有手民偶失。觀曹寅自刻之《棟亭書目》謂家藏《廣韻》有宋本及元本各一部，張刻後跋自記云從毛扆處借得大宋重修《廣韻》一部，遂延其甥王君為玉摹寫刻本可知也。何況二書底本並於入聲一帙殘缺，曹刻以元刻略注本充之，張刻則依潘耒鈔徐元文含經堂藏宋本補足；然二書自上平至入聲，其誤與不誤諸字仍幾相沿不替。至於曹刻較張刻遲刊兩年，二本之近似，可能曹刻曾用張刻勘對。惟曹刻何以不援引張刻補足詳本之入聲一卷，又去聲諫韻韻末，曹刻之「奴、鏟、麤、驪」四字排列如《全王》、《唐韻》及北宋本，而非如張刻之作「奴、驪、鏟、麤」，或元刻本之作「奴、鏟、驪、麤」。足見曹刻必有所受，張刻之近似曹刻，乃二者有相同之底本，張刻復得潘鈔補足及王為玉等之校讎，並先於曹刻刊行而已。

① 拙文〈俄藏宋刻韻殘卷的版本問題〉，載《中國語文》，272期，頁380-38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1999年9月。

② 拙文〈南宋三種監修廣韻版本源流考〉，載《國家圖書館館刊》，第一期，頁183-189，臺北：國家圖書館，民88年。

前所謂之北宋本《廣韻》，據版心所錄刻工姓名及所避帝諱，已證其為前述之南宋高宗時刻本。其書每半頁十行乃南宋監本版式，而非如俄藏北宋本之每半頁十四行更毋論矣。此本全帙現藏日本內閣文庫，北京圖書館所藏同版者缺上聲及入聲兩卷，書前有毛晉汲古閣圖書印記。鉅宋本之全帙亦歸日本內閣文庫，其上海圖書館藏本缺去聲一卷及上聲第十八頁，原由顧澐隨黎庶昌出使日本而訪得。黎刻之底本亦藏上海圖書館，此本所錄刻工，多見於南宋寧宗浙地官刻之板槧^③，廟諱則至高宗趙構之「構」字而止，然不及北宋徽宗之「佖」及欽宗之「桓」字。其版面及每行字數又悉如高宗本，可知乃南宋寧宗時依高宗間刊本覆刻者。此版迭經修訂重印，故黎刻行款及刻工雖同於張刻而錯字較多，可定為寧宗時之初刻本。張刻所據者雖乃遞修本，然張刻廟諱止於欽宗之「桓」字而非南宋高宗之「構」字，異於寧宗本，甚至與高宗本者相反。黎氏以所據宋本不無瑕誤，欲盡依張刻改之；惟楊守敬則欲竭從祖本，終議改其中之訛替甚明者，並附黎氏校札一卷於古逸本書末。結果仍「從原本者十之二、從張本者十之八」。寧宗初刻本謬誤居諸宋刊之首自是不難想見也。巾箱本所錄刻工見於孝宗乾道年間另本宋刻，故屈萬里及昌彼得之《圖書版本學要略》^④謂乃孝宗時婺州（今浙江金華縣）所刻。原藏毛晉汲古閣，後歸張元濟涉園，現藏於臺北國家圖書館。此書前後頗多散佚，上海涵芬樓以張刻澤存堂本補共三十六頁，商務印書館刊於《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並補張刻之「大宋重修《廣韻》一部」至「論曰」序文共六頁。

三、周祖謨評張士俊刻澤存堂本《廣韻》之謬誤

南宋寧宗時覆高宗紹興間浙刊本有初刻本與遞修本之分，自來為勘校《廣韻》者所忽略；故每遇諸本與澤存本相違之處，輒指謂張改。如周祖謨《廣韻校勘記》序言評「張氏刻書頗好點竄」，並引楊守敬《日本訪書志》云：「原本（指寧宗初刻本）謬誤不少，張氏校改樸塵之功不可沒。然亦有本不誤而以爲誤者，有顯然訛誤而未校出者，有宜存而徑改者」以證成其說；且謂「宋本面目，惟有憑藉刻本所附校札，始得窺其大略」。又於《跋張氏澤存堂本廣韻》一文，謂「宋刻之中，當以巾箱本爲最善」；並譏黎氏爲張本所蔽，未能全仍宋本之舊，乃無真知灼見之過云。孰知巾箱本訛誤之多，實僅次寧宗初刻本耳。

張刻澤存堂本《廣韻》於清代之批校獨多，存錄者如孫爾準朱校本，現藏臺灣國家

③ 前人之謂北宋本乃高宗時覆刊，說見日人長澤規矩也《宋刊本廣韻刻年之推定》。又《阿部隆一遺稿集·第一卷·宋元版篇》有《宋元版刻工名表》，頁1-123，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1月。可翻查載有刻工之各種宋元古籍，由是推知刊行年代。

④ 《圖書版本學要略》，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44年。

圖書館；陳澧評點侯康之朱校本，現存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圖書館；黃丕烈跋並臨段玉裁校跋本，又李福臨顧廣圻所錄惠棟、段玉裁校本，兩本均存北京圖書館。又沈廷芳批校本，現歸上海圖書館。曹刻《廣韻》於清代之批校，有北京圖書館藏何焯校跋本。近人周祖謨得見黃丕烈過錄之段校本，又得王國維以巾箱本校張刻及以《切韻》、《唐韻》通勘《廣韻》之緒餘，附以黎刻《廣韻校札》及趙斐雲重校王勣，並益以故宮博物院所藏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等校注，於一九三七年出版《廣韻校本》及《校勘記》。惟周書往後五十餘年不予修正，故一九四七年於北京故宮博物院影印流通之宋濂跋全本《王韻》，及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之鉅宋本均未嘗引用；兼且對《廣韻》版本之知慮既欠周遍，復每疏經訓，難免於力詆張刻之餘，輒以不誤為誤；甚而他本有與澤存堂本相合者，抑亦熟視無睹，執意指為張改。茲引《周跋》所謂張刻鹵莽滅裂原書之字例為證^⑤。

《周跋》全文指《廣韻》原本未誤而張氏以為誤，故率爾更革原注者，有模韻烏字，其注文「《小爾雅》」易作「《爾雅》」；清韻旌字，「《爾雅》曰：注旌首曰旌」易為「《爾雅》注云：旌首曰旌」；恩韻寸字，「《說苑》」易作「《說文》」；支韻鞮字「鞮鞞」易為「鞮鞞」；尤韻蹂字，「踐穀」易為「踐蹂」；腫韻稗字，「稻稗」易為「稻稗」；沒韻糗字，「耕禾間也」易作「耕禾開也」等七字。又指御韻蠹字注文之「或作蠹」改為「或作蠹」；覺韻鸞字注文之「俗作鸞」改成「俗作鸞」，乃張刻不審經文之過云。

至於《廣韻》原本固誤，《周跋》責張氏不推求其所以致誤之由；但見於義未安，遂隨手改易，殊與原書不合。與其貽誤學人，孰若因仍其舊之為愈者，有虞韻附字，其注文「足止」之止當作「上」，而張改成「趾」；志韻眙字注文「任視」之「任」當作「住」，而張改成「直」；願韻斂字音「又万切」之「又」當作「又」，而張改為「芳」；過韻縑字注文「不訓」之「訓」當作「紉」，而張改成「細」；鐙韻劓字注文「又芮切」之「又」當作「又」，而張改作「之」等五字。以上乃《周跋》全文所謂張刻謬改宋本之十四字，又以為張刻所加訓釋，如非《廣韻》原有，即令不誤，於義終不可取者如御韻據字，其注文「持也」一解實張氏所徒增。試列表如左：一至八適為高宗時刻本不誤諸字，九至十四為高宗時刻本與張刻之注文並誤諸字。北宋本謂黑水城殘卷，高宗本及鉅宋本用日本內閣文庫藏本，元建刊本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餘本並同周校所用^⑥。「✓」號謂注文不誤者，「缺」謂北宋本此處殘缺。

⑤ 周祖謨《問學集》，頁928-930，〈跋張氏澤存堂本廣韻〉，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⑥ 元建刊本及明內府本今藏臺北國家圖書館，覆元泰定本見黎刻古逸叢書本，三本並為略本。清康熙四十五年揚州詩局刊曹棟亭刻《廣韻》，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

號	字	韻	反切	高宗本註	張刻本註	北宋本	鉅宋本	巾箱本	黎刻	曹刻	元建刊本	覆泰定本	明內府本
1		支	山垂	鞍鞞（見《廣雅》：「鞞謂之鞞。」）	鞞字誤作鞞	缺	✓	✓	✓	✓	✓	✓	✓
2	烏	模	哀都	《小爾雅》	《爾雅》，缺小字。	缺	✓	✓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3	旌	清	子盈	《爾雅》曰：「注旄首曰旌」。	《爾雅》注云：「旄首曰旌」。	缺	✓	✓	✓	同張刻之誤	首曰旌 《爾雅》：「旄」	同建刊本之誤	首爲旌 《爾雅》：「旄」
4	蹂	尤	耳由	踐穀（見《通俗文》）	穀字誤作蹂	缺	✓	✓	校札謂原作穀	同張刻之誤	✓	穀字誤作歛	✓
5	稭	腫	而隴	稻稭（見《玉篇》，《王二》作禾）	稭字誤作稭	缺	✓	✓	校札謂原作	同張刻之誤	稭 並誤作稭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6	蠹	御	章恕	蟲名。《爾雅》云：「蠹醜罇剖母背而生」，或作蠹。	蠹字誤作蠹	缺	✓	✓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7	寸	恩	倉困	《說苑》	《說文》	✓	✓	✓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8	鸞	覺	五角	俗作鸞	鸞字誤作鸞	缺	✓	✓	校札謂原作鸞	無此注	✓	✓	✓
9	糞	沒	陀骨	耕耒閒也。《王一》及《全王》作耕耒閒。	「耕耒閒也」。同《玉篇》之誤。	缺	同高宗本之誤	誤作耕耒閒也	校札謂耒閒張改禾開	同張刻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10	跗	虞	甫無	足止也（按《儀禮·士喪禮》注：「跗、足上也」。止字應作「上」）	高宗本上字誤作「止」，於是再誤作「足趾也」	缺	✓	同高宗本之誤	校札謂原作「止」	同張刻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11	眙	志	丑吏	任視（按《方言》卷七郭注：「眙謂住視也」。任字應作「住」）	住字誤作直	缺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12	斲	願	又万	又万切（又字應作「又」）	芳万切（芳字應作「又」）	✓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高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
13	縑	過	魯過	不訓也（按《原本玉篇》引《說文》云：「不紉也」。訓字應作「紉」）	紉字誤作細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14	劓	鐸	又芮	又芮切（又字應作「又」）	之芮切（之字應作「又」）	缺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誤作之芮切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15	據	御	居御	依也，引也，案也。亦姓，出《姓苑》	依也，持也，引也，案也。亦姓，出《姓苑》	缺	同張刻	同高宗本	校札以為張增「持也」	同張刻	無「持也」及「出《姓苑》」	同建刊本	同建刊本

按《周跋》列舉十五字，除韞、驚二字注文異於今存之《廣韻》各本，或由張改；其餘十三字注文所謂張刻竄改者，無不悉如棟亭本。又「烏、蠹、寸、貽、劓」五字，元建刊本及覆元泰定本一如棟亭本之同於張刻。明內府本「烏、穉、蠹、寸、繡、劓」六字同張刻。劓、繡二字於黎刻已自如此，又繡字注解於覆元泰定本同張刻及棟亭本，元建刊本則作「不紉」，合《玉篇》。沒韻糗字注文亦見於《玉篇》。按張氏澤存堂五種本其一即為《宋本玉篇》，故張刻自會以《玉篇》勘對《廣韻》。據字於鉅宋本亦如棟亭本及張刻於注文有「持也」二字，字於《廣韻》各本甚且與張刻俱作「之芮切」，可說無一例外。足證此十三字之訛非自張出，何況全部供校讎之版本，除俄藏北宋本、鉅宋本及元建刊本三種，餘七本俱一直為《周校》所引用，依理不應作此推論。周氏乃視如不見，而竟有此肆意踐踏張刻之謬說，實在使人莫名所以。

四、周祖謨校澤存堂本《廣韻》又切之訛例

周校於《廣韻》之訛字衍文十之七有餘，於聲韻歧異者十之二不足，且所補又切失見字二百零八條，亦誤凡六十五字^⑦。茲略陳其訛例如左：

鯤：三四六。六去聲五真韻是義切，注：「又音提。」周補四十。七上平五支韻是支切提字紐末。按提另見八十八。八齊韻杜奚切，是紐即收鯤字。《全王》又徒奚切是也。《玉篇》大計切，《廣雅·曹憲音》締、《太平御覽》引《廣雅》音，俱杜奚切。《集韻》常支切無，見田黎切同。《周校》未睹《故宮全本王韻》（即《全王》），亦疏於檢校字書、韻書，乃衍支韻一音也。

斨：三八九。六去聲十八隊韻胡輦切。注：「《爾雅》曰：『強斨』。又音析。」周補五二〇。六入聲二十三錫韻先擊切紐末。按十三經《爾雅·釋蟲》：「強斨」。注：「斨音祈。」《廣韻》六十五。四微韻渠希切祈下正收斨字。《玉篇》、《說文》巨衣切、《集韻》錫韻先的切無，見微韻渠希切，俱證斨乃祈之誤字。《切韻》諸本無，後加。音析之字當斨、斨蜴也。與訓蠅類之斨不同字，鈔胥或誤合而易祈為析者。《周校》不審斨乃誤字，因衍錫韻一音。

陲：二七二。三上聲十四賄韻落猥切。注：「陲蝓，果實垂。又力追切。」周補五十六。一上平六脂韻力追切紐末。按《王二》、《全王》賄韻無陲字，訓垂貌字作僂。《廣雅》：「僂、疲也，敗也。」與《廣韻》力追切訓「懶懈兒」僂義同。絕無果實陲磊之意。《說文》陲音洛提切，《玉篇》力罪切俱音賄韻。

^⑦ 周校又切之錯訛各字，見拙著《互註校正宋本廣韻》校本及校勘記，臺北：聯貫出版社。民國64年7月。又《新校互註宋本廣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年，2000年上海辭書出版社修訂版。

《王二》、《全王》既混降、儻二字，因衍又力追反。《廣韻》據《說文》正儻爲降，又切尙刪而未改。《周校》正降爲降而不審力追反乃衍音，竟以據補。《集韻》倫迫切無降字，是也。

穹：三一六。二上聲三十八梗韻兵永切。注：「《爾雅》云：『三月爲穹』。本亦作病。又兄病、孚命、區詠三切。」《周校》卷三。四十二葉：「穹·又兄病、孚命、區詠三切，依注此字又有兄病、區病二音。案映韻許更切、丘敬切下均無此字。」乃補映韻四二九。五丘敬切、又四三〇。三許更切二紐之末、孚命一紐失補。《切三》梗韻無此字，《全王》字作病，無又反。《爾雅·釋天》、《經典釋文》病注：「本或作穹字同。郭、孚柄反，又況病反，又區詠反。李、陂病反」。《廣韻》四二九。九映韻陂病切正有病字，是四音具足也。按病、命二字唇音，詠字於韻圖列合口喻母，是兄病、區詠俱合口；映韻三等無滂母，合口曉、溪二母亦無，即三字宜列韻末。《集韻》況病·丘詠、鋪病皆獨成一紐是也。《周校》既脫滂母一切，復併二字於開口丘敬、許更二紐，泯開合之辨矣。

嬰：二四九。八上聲五旨韻求癸。切注：「又娶惟切。」周補五十八。七上平六脂韻喜夷切紐末。按字見五十。二上平五支姊宜切。《王一》、《王二》、《全王》字作嬰，又娶惟反同。《說文》居隨切，盧文弨《方言校本》羌笙反，皆支韻字。惟《廣雅·曹憲音》具癸、聚惟二切，又在脂韻。此《切韻》序：「支、脂、魚、虞共爲一韻」也。《集韻》脂韻馨夷切無，見支韻津垂切。俱證嬰字不應兼音支、脂二韻。《周校》不加尋按，遂誤補脂韻聚惟切之音。

橄：三二七。九上四十五厚韻倉苟切。注：「又側溝切。」《周校》卷三。四十八葉：「橄、又側溝切。故宮本（《王二》）、敦煌本（《王一》）同。案侯韻無側溝一音。」乃補二一五。八下平十九侯韻韻末。按二一四。四侯韻子侯切已收橄字。子、側乃精、莊類隔。侯爲一等韻例無莊母字。《王一》、《王二》、《全王》又側溝切反，《說文》側鳩反，俱類隔切也。《集韻》將侯切另無莊母之音。《周校》未審類隔，故誤衍。

嶮：五十六。二上平六脂韻力追切。注：「嶮嶮，又力罪切。」《切二》、《切三》、《王二》、《全王》、殘卷s二〇七一作或體嶮，又力罪反同。周補二七二。四上聲十四賄韻落猥切紐末。按二七二。三落猥切案注：「案罪、山狀。又力水切。」旨韻二四九。六力軌切下字作嶮，皆或體也。《說文》：「嶮，案嶮，山兒也」。嶮，從三厶，俗作嶮、嶮，或省作嶮。」故互注上同則可，然《周校》竟訛以失收字處之。

幃：六十三。十上平八微韻兩非切。注：「香囊也。一說單帳也。又許歸切。」周補六十三。十同韻許歸切韻末。按幃與許歸切下之「幃」，二字經傳相通。《爾雅》：「婦人之幃謂之縞。」《經典釋文》：「幃本或作幃。」李善注《文選·思玄賦》：「《爾雅》曰：『婦人之幃謂之縞。』今之香囊在男曰幃、在女曰縞。」所引即幃字。惟幃、幃實別。《說文》：「幃、囊也。」「幃、蔽膝也。」《爾雅·孫炎注》釋幃爲蛻巾。郭璞云：「即今之香纓也。」《切二》、《切三》、《王一》及《王二》幃字注王非反，俱無又音。是許歸一切據經傳通訓而後加，二字相蒙已久。《廣韻》注中每云「或作某」即此例；《周校》不予辨釋，蓋其粗略如此。

王：四六三。八入聲三燭韻相玉切。注：「西番國名，亦姓。又香救切。」按四三五。六宥韻許救切下字作瑀、訓：「朽玉。」《玉篇》及《佩鱗》欣救切同。王、朽玉也。各本《說文》篆字作瑀。蓋玉加點以別人主之王，又移點於上二劃旁作王以別於玉石字。後又从宥旁作瑀，遂有許救一切。《唐韻》同，宥韻瑀字并注：「朽玉，出《說文》加。」乃據《說文》俗本，即《廣韻》所出也。《周校》卷五。九葉：「王注云：又香救切。案宥韻許救切下無此字。」既不審王、瑀或體，復誤綴之於四三六。六去聲四十九宥韻息救切處；香、息聲有曉、心之別，誤甚。

彗：三五〇。五去聲六至韻徐醉切。注：「帚也。一曰妖星，又音歲，又囚芮切。」囚芮切即《全王》、《唐韻》及《說文》之祥歲切。《廣韻》三七六。九祭韻祥歲切收。又音歲，周補三七五。四十三祭韻相銳切處。按《禮記·曲禮》：「國中以策彗，卹勿驅。」《經典釋文》引：「彗音遂。徐、雖醉反，又囚歲反。」《類篇》須銳切、音歲。《廣韻》字入三七五。七于歲切下，《王二》同。此誤入旁紐之音也。當移三七五。四相銳切處。《集韻》于歲切無而見須銳切下可證。此以又切證本字誤音也。《周校》不辨，二紐遂并收彗字矣。

懃：六十七。七上平九魚韻強魚切。注：「怯也。又音遽。」周補三六三。一去聲九御韻其據切。按三六二。十其據切勦字訓：「勤務也，又懼也，疾也。」《說文》：「勦、務也。從力、康聲。其據切。」是勦無懼義甚明。《全王》、《王二》、《唐韻》御韻字俱訓「勤務」。蓋懃、勦形近，《廣韻》脫懃字，遂以其義竄入勦下。《王二》、《集韻》二字正並列御韻其據切。懃字訓「懼也」，勦字訓「勤務」，足證。此以又切而考本字之脫略也。《周校》亟補韻末，非也。

上述《周校》或以文獻不足，或據訛字、衍音、或泯開合之防、或衍合韻、類

隔、或不審或體、通假、或校本疏失誤羈；甚至可資據正誤音或脫文之又切，俱遭誤衍。若此之例，兩失甚多。其脫略失校者，更不勝數矣。至於二音互注，《周校》尤其隻字不提，非重頭董理，無由知《廣韻》全書音切之經緯也。

五、結 語

夫《廣韻》者，韻書之權輿，後人賴以推古知今，端在其反切；而欲窺古今方國之音者，尤須於所錄又切見之。故其書雖集唐世詁訓，終不能與字書、類書之注釋相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已譏其非體矣，則後之校釋豈可復以辨章字體形貌爲本，而略其音切者耶？周氏前後，校《廣韻》以成篇者，如黃侃《廣韻校錄》，龍宇純《廣韻校勘記訂補》上平至去聲四卷，葛信益《廣韻訛奪舉正》及《廣韻異讀字釋例》、湯炳正《廣韻訂補斂例》、何士澤《廣韻韻目與韻內切語歧異校釋》、于維杰《廣韻譌奪辨正》。⑧類皆考古功多、審音功少。至於又切，實付闕如。

前人之於又切，每謂陸氏搜采舊音，如《經典釋文》首列正音，次斂各家音訓，著其異切，以示聞見耳。蓋著其又切，明本有異，合之一韻，明今實同，陸君已諛爲一，是又切非全書正音之列，不足爲典要也。或謂每有二紐相鄰，猶失互注者，乃韻書編著本然，何勞今人續貂。蓋皆一隅之辭，未曾深究者。今細檢全書注文所錄又切，凡三千六百九十五條，互見十之七八。餘亦足以類隔、合韻，或體，通假諸例理其脈絡。失見訛切不過一百七十二字，猶差二十一與一之比也。至於爲全書互注又切之或漏或缺者，補凡八千零四十一條，反違注文又切總數壹倍餘，是《廣韻》體例固自不齊，非又切僅蒐舊文，不入全書正音之列也。丁度《集韻·韻例》云：「凡通用韻中，同音再出者，止見一音。」丁氏所以省其不當省，實有見又切之綜貫雜沓，亦有不得不爾者。

法言「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之《切韻》，書成於隋仁壽元年（西元六〇一年）。字數據唐封演《聞見記·卷二》聲韻條：「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書類》卷八之《唐韻》序：「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總一萬五千文。」二本相去六百五十字，孫愐據本蓋一萬一千五十字也。惟孫氏之前，《廣韻》序載：「郭知玄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考王國維手寫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藏《切韻》殘卷第二種序載「伯加千一字」、「長孫納言又加六百字、用補闕遺」。則《切韻》原書字數不足萬名，封氏所見苟非不符，蓋又《切韻》別本增字也。及宋大中祥符元年（西元

⑧ 上舉黃氏書見上海古籍出版社由黃焯編次《廣韻校錄》，1985年。龍氏文見臺灣國科會論文。葛文見《輔仁學誌》第九卷第一期及《中國音韻學研究會論文》。湯文見《制言》第二十一期。何文見《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五期。于文見《成功大學學報》第四卷。

一〇〇八年)《廣韻》書成,字數都凡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字(按今本《廣韻》標目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較多八百六十五字。叢書集成景印墨海金壺本元邵光祖《切韻指掌圖》檢例尚作二萬五千三百字,是《廣韻》字數未缺,特唐宋韻書字數莫不相訛如《全王》,蓋其積敝乎。)此唐世詩賦取士,韻字以多收為便也。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序:「陸法言《切韻》,時俗並重,以為典規,然苦字少,複闕字義。」孫愐《唐韻》序:「惟陸生切韻,盛行於世,然隨珠尚類,和璧仍瑕,注有差錯,又復漏誤,若無刊正,何以討論……輒罄謏聞,敢補闕遺,兼集諸書,為註訓釋,州縣名目,多據今時。」訖陳彭年、邱雍等并「諸家增字及義理釋訓悉纂略備載卷中」,綜納各家,四百年間,經傳通訓,土風殊語,於茲大備,字數乃過原書一倍又半也。

計《廣韻》收字,凡二萬五千二十九(每音算一字)中,獨音字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一,二音以上字四千五百九十五,少於一與三之比,訖《廣韻》共增一萬六千文,經傳通讀,方言詞匯之豐,可以想見矣。試引論數字於左:

灤:屋韻四五二.六盧谷切、四五二.二普木切、沃韻四六一.一盧毒切、藥韻五〇一.六以灼切(據五二一.五錫韻郎擊切灤字注「又音藥」補,《集韻》弋灼切收)、鐸韻五〇五.八盧各切、五〇七.三匹各切。凡七切,分隸滂(P'-)、來(l-)、喻(φ)三紐,一字而有入聲屋、沃、藥、鐸、錫五韻。於韻圖分見外內兩轉,開合二呼,一、三、四各等,宕、梗、通三攝。盧谷、普木、盧毒、盧各俱訓「濟南水名」,匹各切義為「陂灤」,乃水名之引申;弋灼、郎擊二切注云「貫眾菜名」,是前五音之別義也。以形體言為一字,以聲韻論則異文。屋、沃、鐸五音訓同,屋、鐸二韻各分滂、來二母,乃灤聲本讀來母複輔音,其後聲母一分為二之故。方音來源不同,遂又二分為四也。

淙:三十.九東韻戶公切。注:「《說文》曰:『水不遵道,一曰下也。』又戶冬、下江二切。」又三十三.七冬韻戶冬切、三十九.六江韻下江切又古巷切、三四五.八絳韻古巷切。四注義同音近,雖謂陸君依一語為基。剖判黍累,必不可得也。幸《切二》(此或長孫訥言箋注本,較近陸氏原書)東、冬、江三韻全帙具在,其東韻胡籠反淙字注:「水不遵道,一曰淙下也。出《說文》。」既無又音,冬、江二韻亦失見。惟《王韻》各本,注同《廣韻》耳。去聲絳韻之音,蓋又「梁、益則平聲似去」者乎?此法言歸字,固有「摺選精切,除削疏緩」、以「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準則。張世祿《廣韻研究》論各部之又音與互見,以「一字異讀,見於此韻,又見於彼韻,以明古今方語之轉變,固矣。而字同音異,分隸數韻;又知數韻彼此之間,音讀本不同。故一字互見,其異音得而顯示。即此可以證明《廣韻》二百六部,必各有

其差別。」^⑨其說雖巧，未足釋又音何其多，詞匯系統何其雜之疑，而《切韻》本諸一時一地之音以爲音系基礎，尤非張說所能辨析。可見《切韻》爲正音之書，《廣韻》音系雖不易，已寢而爲網羅訓詁之辭書矣。

芍：五〇二。八藥韻市若切。注：「芍藥。蕭該云：芍藥、香草可食。芍、張略切。藥、良約切。又芍陂，在淮南。七削切。又蓮芍，縣名，在馮翊。之若切（本韻之若切失見。《集韻》職略切。芍、草名，一曰陂名）。又茈、草名，胡了切。」《全王》及《唐韻》注文同，應即《廣韻》所承。

字書與韻書不同，字書以形繫音，韻書依音別義。法言而後，王仁昫、孫愐之徒，增字加注，諸子經籍，方國名物，悉纂注中，羸雜字書之體，又音之糾紛於焉生起。今惟每韻依字繫音，務冀見一音而衆音皆舉，因音求義，得一義即諸義並陳，始得窺《廣韻》之堂奧。總之，《切韻》乃一音系完整並審音從嚴之韻書，所本蓋當時南北士人相沿之洛京雅言。嗣後註家大體就原書韻類予以整編，或據文獻以爲增字補音；遇殊方土語抑歷時音變，亦惟用「又切」歸韻而已。計《切韻》至《廣韻》逾四百年，流通之地域遍南北，兼且註家輩出，所以又切資料遂爾極其龐雜；然《廣韻》編者但隨文筭錄，又音互註難免顧此失彼，乖訛迭出，非從頭董理，無由知《廣韻》全書之真象也。

（本文作者現任教於香港中文教育學院）

^⑨ 張世祿，《廣韻研究》，頁169，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